

第一章 牧人與小羊

(15 至 27 歲；1954~1966 年；靈命萌芽期)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

一、牧人揀選小羊

牧人揀選我，非我揀選牧人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6)。一般人認為，是我們揀選耶穌基督做救主，決志相信祂。然而我的經歷告訴我，當我還懵懵懂懂的時候，神就為我安排環境和遭遇，使我自自然然的歸入主裡。對我來說，相信救主耶穌基督，是一件相當合乎邏輯、理所當然的事。所以沒有掙扎，也沒有因循拖延，斷然決志。

出生在迷信偶像假神的家庭裡

我出生在台灣一個拜偶像的家庭裡。祖父靠海謀生，祭拜「媽祖」和各種偶像。我曾在親戚家親眼看過乩童跳神治病，揮動大刀砍自己背部，血流如注，稍後擦上符水，立即完好如初。

父親是長子兼長孫，自幼深得祖父母溺愛，七、八歲即喝酒上癮，祖母還為他烹魚作下酒菜。及至稍長，染上哮喘痼疾，明知喝酒傷身，卻欲罷不能。

如火中抽出一根柴

我生在第二次大戰期中，到了末期美軍反攻，躍島攻擊日軍，雖未登陸台灣，卻天天以大批飛機，作地毯式的轟炸。記得有一次，空襲警報過後，從防空洞出來一看，前後左右大片鄰居房屋均成廢墟，獨有我家屹立在廢墟當中，僅窗戶櫥櫃等傢俱破損累累。再有一次，出得防空洞一看，上面併排著兩顆未爆炸彈，全家大小性命得以逃過一劫。這個經歷，日後使我覺得好像「從火中抽出一根柴」(摩四 11)，全家後來蒙恩得救，早經神的預定和保守。尤其是我的二哥黃共明，在一次空襲警報中，匆忙躲進一座橋墩底下，等飛機飛過後，覺得不安全，趕快跑出來躲在田埂旁邊，只見另外一個人跑到他原來躲的地方，那架飛機回頭竟把整座橋炸毀，而那個人也血肉橫飛了。

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

戰後進小學。大約十歲四年級時，姊姊已上初中，有一天帶我到海邊遊玩。她原本約好另一位同學，因臨時有事不能去，所以只有我們姊弟兩人。到了中午時分，我鬧著要吃飯，姊姊就在近海溪流的岸邊蹲下去洗手，不小心失足跌進溪水中，我在岸上兩手拿著飯盒和裝滿活魚蝦的竹籠，眼睜睜看著姊姊在水中浮沉，我們兩個人都不會游泳，當時四下無人，我奮不顧身地跳下去想救姊姊，卻忘了自己不會游泳，也忘了放下兩手所拿的東西。只記得喝了許多水，卻不記得兩人怎麼都回到岸上了，我手裡的飯盒和竹籠都還拿著，只是飯浸過半鹹海水，已經變成黃色，活魚蝦都跑光了。事後才聽人說，我們掉下去不遠處(約幾公尺外)有一個涵洞，通到附近一個池塘，已經有十幾個人被漩渦捲進涵洞而溺死，我們兩人可能奇蹟般地被漩渦捲上岸了。我們姊弟兩人彷彿經歷了「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詩十八 16)。

三位兄姊同時蒙恩得救

有一年，三位兄姊分別在台北、台中、彰化上學，平時住在學校宿舍哩，放寒暑假才回到家來。那年暑假，三人一回來，神情都很愉悅，彼此對談，發現三人同時分別在不同地方接受福音得救，而且都在三地所謂的「教會聚會所」受浸，這樣的巧合真是不可思議。三位兄姊一回到家，就向我的父母親傳福音。

當時，我父親是小學校長，我母親是小學老師，雖然兩位都是知識份子，卻無法擺脫他們各自的苦惱。父親的哮喘越過越嚴重，又無法戒掉酒癮和菸癮，我記得他的哮喘一發作，呼天搶地，屢次立誓要戒酒，甚至打破酒瓶以示決心，但過不了幾天又飲酒如故。母親因父親的情況，又屢勸不聽，因此經常以淚洗臉，憂愁萬分。所幸經過三位兄姊不屈不撓的傳福音，他們都在兩年後信主得救了。

父母親的改變

我的父母親一得救便有很大的改變。父親得救當日就完全戒掉菸酒，從那天起一直到他過世，滴酒不沾，搭公共汽車，遇到鄰座抽菸(當時還沒有公車上禁菸的條例)，竟覺得難聞而拿手帕掩鼻。幸而他那時還沒有讀到「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五 23)。否則，真不知會有甚麼後果，反正等他讀到那段經文時，早已完全沒有酒癮了。而我母親一反憂愁的常態，每天喜樂唱詩、讀經禱告，一直到她九十高齡才去世。

水到渠成，受感得救

我因父母親的教師身份，內心自我勉勵向善，做個好學生的榜樣。記得上初中時，曾有一位

同學問我：「怎麼從來沒聽你說過一句粗話？」我的級任導師也經常給我好評，說他每次閱讀我的「生活週記」，有如吃了冰淇淋那樣的舒服。

然而我深知自己裡面懷有惡性，偷父親的錢花用，又喜歡在蚊帳裡偷看小說，以致患上深度近視眼；我也喜歡看電影，常常連看三場，從中午進電影院，出來時已是晚上。明知不對，卻不能自己。我正為此苦惱的時候，因親眼看見父母親和三位兄姊的大改變，覺得相信主耶穌，也許不失為良策，可以改掉我的惡習。因此也開始參加聚會聽福音，終於在十五歲那年(1954年)，初中快畢業的時候，在台灣台中教會受浸蒙恩得救，壞習慣得以脫落，異常喜樂。

全家蒙恩得救

聖經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這話在我們全家得著證實。父母親生了六男一女，三哥不足一歲就夭折，其餘五男一女，都全部得救，我們的兒女和孫兒女，除了尚在稚齡的小孫之外，全都信主，並且信心堅固，愛神、愛教會。

至於我的么弟黃幸輝，不僅課業成績優秀，高中畢業即保送台灣大學，不須經過大學入學考試。而他的愛主程度，也是當時青年信徒中的出名人物，深受教會中長輩的喜愛。高中時即與蔣宏隆、歐陽建明、蔡坤玉等位一同追求與事奉，都出身彰化中學，轉讀台灣大學，成為當時在台北教會中的青年才俊。

二、牧人吸引小羊

得救之後竭力追求

「願祢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祢」(歌一 4)。我蒙恩以後，內有聖靈奇妙的作工，使我的興趣全然改變；外有父母和三位兄姊信主之後的美好榜樣，吸引我竭力追求主，熱心傳福音，以致我的同學和朋友稱我為「小耶穌」。我在開頭的高中學生時期，帶領別人蒙恩得救的人數，超過此後一生總和，真可謂是我的「黃金年代」。

蒙恩後「喜好」煥然一新

得救以前，我喜歡讀小說、看電影，從古典名著到現代佳作，從回合演義到言情武俠，愛不釋手。但自從得救之後，興趣突變，喜歡讀經、禱告、聚會、傳福音。記得那時候，除了在主日參加教會的聚會以外，周間晚上，還與我二哥並他的一位同事，三個人一起有小型的家庭聚會。每次聚完會，便熱切地等待下一次的聚集。另外，除了向同學朋友們傳福音之外，還經常與二哥及別人組隊出外傳福音，穿上「福音背心」，二哥打大鼓，我打小鼓，用硬紙板捲成話筒，沿街一邊行進一邊打鼓喊話，吸引了一些小孩子，想不到有些他們的父母親也跟了來，就在各處角落裡傳起福音來，帶領了不少人相信主。記得，我在高中入學考試的前夕，還乘火車到半個鐘頭車程外的小鎮傳

福音，回到家時已超過晚上十一點鐘。

三位兄姊的好榜樣

我的三位兄姊，得救之後也都非常熱心，各自在不同的崗位上，一面上班、一面服事主。我大哥二十多歲，即已在「台灣火柴公司」當上了課長，但他因主的呼召，毅然不顧我父母親的反對，辭去課長職位，奉獻自己，在教會中全時間事奉主。我二哥則在「台灣鐵路局」機務段任職工程師，我姊姊則當起小學教師，各自在教會中也都有份事奉。後來我大哥被教會差遣，到日本開工傳福音，吸引了不少大學生，不僅信主，並且他們大多在日後也成了日本眾教會的中堅分子。當時，日本的眾聖徒背後給我大哥取名「黃旋風」，意思是說他所到之處，吹起一陣龍捲風，激動不少年輕人投身事奉。

母親的禱告竟使父親的絕症得醫治

我父親在蒙恩之前，自幼即嗜酒如命，稍長另染上抽菸惡習，又加上得了嚴重的哮喘病，每當氣喘發作時，我都要替他揉背，減輕痛苦。而他當時所服用的哮喘西藥，據說對胰臟(胰腺)會產生不良的副作用。結果，就在我大哥獻身事奉主之後，有一次病發，緊急送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生檢查出是末期胰腺癌，束手無策，告訴我母親準備後事。我母親卻跑到彰化教會會所，找當時的一位同工名叫郭文德，請他一起禱告。我母親蒙恩不到幾年，竟在禱告中跟主討價還價，告訴主說：「若不醫治他，就要把大兒子召回來扶養家庭，直等到小兒子長大獨立。」那時，我最小的弟弟還是小學生(大哥與么弟相差二十歲)。想不到我母親這樣幼稚的禱告，竟蒙主垂聽。我母親禱告完回到醫院，發現我父親的病狀奇蹟般的消失無蹤，醫生仔細檢查後，放他出院回家。等到二十年後，我么弟留學美國，從加州柏克萊大學研究院得到碩士畢業，我父親舊病復發，兩個月後就過世。這樣看來，我母親的禱告照她所求的，等小兒子長大獨立，便自動解除約束。

跟隨二哥負笈宜蘭

父親出院後，僅留兩位小弟在父母親的身邊。我則跟二哥(黃共明)遷往宜蘭，二哥僅大我八歲，那時，他在台灣鐵路局台中機務段上班，被調往宜蘭，就帶著我赴任。我們兩人的關係亦兄亦弟、亦父亦子，他賺錢養我、供我讀書，又帶領我在主裡長大，是我追求屬靈的好長輩兼同伴。

竭力追求「快跑跟隨」主

我在高中期間，半工半讀，曾經做過天主教神父的兩個僕人的家教，賺取微薄的工資。學業方面，從不落於人後。我在求學期間，就住在宜蘭教會會所的小閣樓上，大約有五平方米的空間，

夏天悶熱，冬天寒冷，在會所後院直接用冷水沖澡，每次沖冷水時都要大聲喊「主阿」，以驅寒意。所謂「寒窗苦讀」，我真的嚐過了一點滋味。至於教會生活，先後有劉湛庠、王方源、黃光生等三位全時間的同工，並有「宜蘭測候所」黃鏞身所長和黃敬賓、林乃青兩位專員，又有不少的軍官和士兵，以及年輕的學生們。我們年輕人接受正規的事奉培訓，包括招待、領詩、傳福音、站講台(講道)等，有模有樣，為我的靈命奠定了紮實的根基。

大發熱心傳揚福音

記得每次傳福音聚會，我總是奮力邀請福音朋友來聽，有時遇到壞天氣下大雨，我也不顧混身淋濕，去到大街小巷，盡力拉人。會所大廳裡唱著詩歌、傳講信息，我則跪在講台的牆壁後面，拚命為前台的福音禱告，求主拯救靈魂。我那時的幹勁，不能不歸功於主「愛的吸引」。

三、牧人看顧小羊

翻山越嶺，耐力不輸原住民

我的第一個工作是在台灣省政府的林務局。「但我是困苦窮乏的，主仍顧念我；祢是幫助我的，搭救我的」(詩四十 17)。我走馬上任，到「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職，其後調往桃園大溪工作站，辦公室就在總統蔣公的慈湖行館旁邊，後又調往苗栗虎山工作站，中間服了兩年的兵役，前後共約七年的時光，無論在肉身、精神和心靈各方面，是我一生中最為艱苦的日子。但我知道，這段日子是主為要磨練我而特意安排的。經過了這段日子的熬煉，日後所有的苦難都變為小事一樁。

在林區工作期間，經常要負重爬山，特別是「每木調查」，在二、三千公尺高的山區，往往需要劈荊斬藤，又有毒蛇爬行其間，夜宿簡便的工寮，餐風宿露，練就一身耐力，與原住民山胞競爬，不遑多讓。及至昇任苗栗虎山工作站的主管，那裡有日據時代便出名的「上之島溫泉」，我二十來歲就被當地居民尊稱「主管伯伯」。

高山上反而離神更遠

本來我以為在山上遠離塵囂，是親近神的絕佳環境，可以獨自盡情的讀經、禱告，卻想不到因為缺乏教會生活的保護，以及聖徒之間愛的激勵，反而向著主的心漸漸冷淡。那段期間，我經歷了「身在高山，心落低谷」，因此萌生辭意，這是我後來辭去政府公職，轉到高雄應聘私人企業的原因。

兩年服兵役期間吃盡苦頭

在台灣任何身心正常的年輕人都負有服兵役的義務，但想不到我那兩年的兵役，是主特意為我安排的。兩個月的新兵訓練，又苦又緊張，每天起床後十五分鐘內，須把棉被疊得像豆腐乾一般的方正，上大小號、洗臉、刷牙，穿著整齊，開始接受一整天的操練。好不容易過了兩個月的新兵訓練，竟因表現優異，被留任「教育班長」，又陪著新兵們過了一年零四個月的苦日子。

最後六個月，被調往當時最精銳的陸軍「前瞻師」，前後接受戰車協同作戰演習、徒步長途行軍演習、空運演習、船運演習、兩棲作戰演習，甚至跳傘和蛙人操，準備派往越南去支援美軍。記得當時我所屬的部隊，參加號稱「成功二號」演習，而不久前「成功一號」演習，因為十多輛水陸兩用戰車翻覆海底，有兩百多具屍體排滿左營的海灘。最終幸好去不成越南，而我也光榮退伍。記得有一段期間所駐的營房，滿是跳蚤，白天辛苦操演，晚上一躺下去，跳蚤便成隊攻擊吸血，根本不能入眠，苦不堪言。我曾經找到空檔，趁著四下無人，跑到野外對著天放聲大哭，哭完擦乾眼淚，重新得力。

應徵高雄「大華合板工廠」

如前面所述，我在兩年服兵役的前後數年間，是在林務局山上工作，環境確實不適合年輕的基督徒長留，遂定意回到平地過教會生活。那時(六零年代)正值台灣工業起飛，尤其在高雄設立了台灣第一個工業園區，「華南銀行」的劉啟光董事長私人投資創建了大華耐火磚廠和大華合板工廠，從日本引進最新的技術，而合板工廠與我所學的專業技術有關，因此報考後被錄用，我一個人被分配到製造課、品管課和技術課三個部門。當時，公司與日本名古屋的湯淺合板會社簽訂製造技術合作，由日本派遣十餘名技術人員駐廠指導，使我有機會學習最新的工業技術。

相親屢遭挫折

到了二十五、六歲適婚年齡，父母急著為我尋找對象，前後託人介紹了七位主內的姊妹，除了其中有一位我不敢答應，其餘的六位我都說「好」，但都不被對方看中。後來第八位，經傳道人劉湛庠弟兄介紹，認識了一位吳姓年輕姊妹，長得十分好看，對方也樂意與我交往，幾個月後便訂了婚。有一天，未婚妻帶著使命要回老家準備結婚事宜，我也送她到高雄火車站。不料，第二天劉湛庠弟兄便到高雄來見我，詢問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因為女方要求解除婚約，卻未說明原因。從此，未婚妻避不見面達幾個月，最後被迫同意解除婚約，將對方的相片連同信函一併退還，內心深受打擊。有一晚，我在租處陽台上失魂落魄，但見大街上人潮四處逃竄，原來發生「嘉義大地震」，我卻不知害怕。過後才知道，她回家當晚，因為她祖母和母親因為我們的婚期意見不合而鬧得不愉快，乾脆退婚。

又經介紹另一位姊妹

如此過了幾個月後，心情逐漸好轉，雖然當時仍舊不明原因，但能坦然接受被退婚的事實。經另一位傳道人郭文德弟兄，介紹高雄本地教會內的一位劉姓姊妹，欣然點頭表示同意。但事隔兩個月，對方仍未置可否，我父母遂放棄希望，而將我的一張一寸半身小相片，寄給我的大哥，託他在日本替我尋找對象。那時，我的大哥在日本富山傳教稍具成效，吸引了一批大學生。我大哥轉託一位年長的日本姐妹留意，若有合適的人，就將相片給她看看，但我大哥和那位年長的日本姐妹都覺得沒有甚麼希望。想不到有一位年輕的日本姊妹，在讀富山大學時，便透過一位美國傳教士，接受福音相信救主耶穌基督，後來更受我大哥的影響，轉到當時在富山的地方教會，熱心追求主。平時聽說在台灣各地教會很蒙主祝福，呈現一片興旺的氣象，便在心裡禱告主，盼望能到台灣親眼目睹、親身經歷主恩。有一天，她到那位年長的日本姐妹家裡，表達嚮往著去台灣參觀教會生活的願望，那位年長的日本姐妹便將我的相片給她看，她二話不說，也不問我的情況如何，就說願意嫁給我，因她認為這是主答應她的禱告，要藉著婚事帶領她在台灣過教會生活。

堅決克服多種考驗

這位日本年輕姊妹馬上就面臨考驗，首先是日本教會中年長兄姊們的反對，他們認為她不適合嫁到台灣，因為語言不通，並且有一位在主裡很有追求的弟兄(他後來成為日本眾教會的負責弟兄)，表示願意娶她，但她不為所動。其次，她的父母親大大反對，特別是她的母親出身貴族，她的親弟弟那時已經昇任日本自衛隊陸軍司令。她急忙找她的一位貴族朋友商談兒女婚事，那位貴族朋友的獨生子畢業於日本著名的「早稻田大學」，其後留學德國獲得博士學位，經詢問他的意願，他表示非常樂意娶她，但這位日本年輕姊妹竟也不為所動。再者，姊妹的父親不僅反對，並且非常沮喪，有一天想去跳水自殺，不料去到水邊才發現整條大圳突然枯水，以致自殺不成。那時，這位年輕姊妹剛好讀了倪柝聲所著「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深受感動，對那本書的最後一章「福音的目的」，內中提到馬利亞用香膏膏主，別人認為是浪費，但主卻稱讚她所作的是「一件美事」，因此這位日本姊妹(後來成了我的妻子)，向主許願說，既然此事明顯是出於主的帶領，她雖對我的情況一無所知，但她願意奉獻自己，即使是嫁錯了人，她也願意把一生「浪費」在我身上。

受到本地教會年長兄姊的審問

我們接獲日本方面的消息之後，趕緊找介紹人郭文德弟兄，請他立即通知台灣本地教會的姊妹，表示已有日本姐妹願意嫁給我。不料，郭弟兄說剛好五分鐘前收到劉家的消息，那位劉姊妹也已決定要嫁給我。如此，前後僅有五分鐘之隔，發現有兩位姊妹願意跟我結婚。於是，本地教會中約有三十多位年紀在四、五十歲的中年兄姊們為此事召開特別聚集，他們都圍繞著我，將我放在中間，審問我詳情，結果本地姊妹的父親當場表示願意成全我，他的女兒退出候選，讓我往日本方面進行婚事。至於那兩位姊妹，一位是訂婚後退婚，一位是同意後取消，都在同一處教會聚會，我在

婚後與妻子跟她們都有來往。尤其是第九位候選姊妹，我和妻子為她的婚事竭力代禱，結果找到一位工程師林弟兄，是一對難得的佳偶。約五十年後我們回台灣參加他們的家庭查經聚會，我妻子開玩笑說「她有一位情敵」，請大家猜那位情敵是誰，謎底就是家庭聚會的女主人，由此可見我們兩家人並未因結不成婚而心存芥蒂。

六個月自學日語

此後，我用六個月的時間，一面上班一面自學日語，買了日本小學教科書，每一課唸誦五十遍，直到熟記課文。就這樣，六個月之後，我無師自通，可以聽懂並講說日語。當時，我仍不能書寫日文，使用中文寫信，將中文信先寄給我二哥翻成日文，再寄回給我親手謄寫日文信，然後才寄給我的未婚妻。如此，六個月內往返各十二封信，內容多半是對讀經和詩歌的感想，深覺主裡彼此相通，屬靈的看法相近，同受鼓舞，樂意一生同甘共苦。

見面第三天結婚

大約六個月後，就在 1966 年四月四日傍晚，未婚妻終於克服一切困難，跟我的大哥飛到台北松山機場，我父母親和我都到機場接她。當時見到她的第一個印象，只見一個皮膚很白，臉龐顯出兩顆大紅蘋果，非常可愛。我父母親當場向她表示，尊重她的選擇，如果見了面發覺不如她心中想望，可以中止婚事而回去日本，我們全家都不會為難她。但她回答說心意已決，因此我們是在四月六日早上十點鐘在我的故鄉彰化教會會所舉行婚禮。這樣，我們兩人從見面到結婚僅經過大約 40 小時。

我的妻子婚前從來沒有考慮過我的學歷、職業、家財、外貌等條件是否彼此相配，按世上的標準，簡直像是「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我有自知之明，對主、對她非常感恩。所以婚後我跟她說：「天下父母心，就算是我，我也會反對自己的女兒嫁給這樣的對象，所以我不會對他們懷怨，反而會更加努力上進，以贏取他們對我的信任和放心。」數年之後，我的岳父承認他的小女兒(即我妻子)是他三個孩子中最幸福的。我的岳母九十六歲臨死前，更召集全家人宣告她要信主耶穌。

2026 年四月六日我們在南加州家中過結婚六十周年鑽石婚，沒有任何慶祝宴會或紀念儀式，但滿懷感恩。回顧六十年來，兩人同甘共苦，生了三個孩子一女二男，1967、1969、1972 年年初各差兩歲，長女獲博士，長男和次男則碩士，共生三男二女五個孫兒。